

一、在 A 商品之產製市場上占有率達百分之七十，且年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製造商甲公司，與在該商品之銷售市場上占有率達百分之三十、年銷售金額達新台幣四十億元之經銷商乙公司相互約定並即執行：

1. 甲公司今後將其產製之 A 商品全部僅交由乙公司販賣，且不再供貨給其他經銷商；乙公司則不繼續銷售其他品牌之 A 商品。問：甲、乙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應如何評價？
2. 如該契約之締結，係因乙公司持有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額超過二分之一所致者，則上述甲、乙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之評價，有無不同？試論析說明之。

（本題占四十分）

二、甲為音樂詞曲作家，創作一首流行歌曲，專屬授權乙唱片公司將其錄製成音樂 CD 銷售，乙公司聘請知名歌手丙來演唱，並錄製成音樂 CD 銷售，同時乙公司在音樂 CD 上利用其新開發之技術，以避免該 CD 被盜拷。丁在市場上買到一片正版 CD，因極為喜愛該音樂，欲將其設為自己手機鈴聲，乃設法破解其保護措施，並利用網路上下載之共享軟體將該音樂轉換為 MID 格式，儲存在自己的手機內做為來電鈴聲。嗣後丁見在網路上並無人提供該手機鈴聲，乃將其製作之 MID 檔案上傳至某網站，以饗網友。試問：丁之破解音樂 CD、轉換為 MID 格式、儲存為自己手機之來電鈴聲、上傳檔案等行為，各別在著作權法上有何意義，是否構成對甲、乙、丙之侵害？

（本題占三十分）

三、在我國及美國分別享有 A 註冊商標之甲公司，係磁磚切斷器之專利權人，並該磁磚切斷器分別獲准我國及美國發明專利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，甲公司將發明專利權專屬授權我國廠商乙公司，同意其於台灣製造及販賣該磁磚切斷器，並經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日，我國貿易商丙公司在美國購買相同型號且附有 A 註冊商標之磁磚切斷器，旋即從美國輸入臺灣，賣與丁磁磚公司，以供丁磁磚公司切斷其所製造磁磚之用。試問：丙公司之輸入及其於台灣之販賣行為是否合法？請依據我國專利法及商標法之法律規定、實務見解及學說詳加論述並抒己見。

（本題占三十分）